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日收到董事黄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3日收到监事刘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3月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刘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3月3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黄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刘影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刘影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及时选举新任监事，在公司选举新任监事之前，刘影女士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履行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黄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刘影女士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黄宇先生辞职报告》

《刘影女士辞职报告》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3月7日